

縮窄最低上落價位
諮詢文件

2004 年 8 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本諮詢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頁次
摘要	1
A部：引言	3
B部：市場意見	6
C部：諮詢各界意見的建議	11
D部：時間表	19
附錄 — 香港交易所個人資料政策聲明	20

摘要

- i. 本諮詢文件的目的是就建議縮窄最低上落價位以提升香港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市場運作效率及增加市場流通量一事，徵詢業內人士、上市公司、投資者、公眾人士及交易所參與者的觀點及意見。最低上落價位是指在聯合交易所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自動對盤系統)內的買賣盤及交易之最低價格波幅。
- ii. 我們的原則是：有關建議若最終實行，應是在長遠角度上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最低上落價位，且不會對某一類市場參與者構成嚴重不利。重新訂定最低上落價位需要投入資源，不同人士都或要作出投資參與，因此任何修改的決定都要有實質利益的支持，並務須小心謹慎地進行。香港交易所一旦收到對本諮詢的回應後，將會評估整體市場會否因有關修改而獲益。任何對最低上落價位的改動都要視乎市場反應、成本效益分析而定，並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批准。
- iii. 透過與不同市場參與者商討並審閱有關資料文件後，香港交易所收集到有關最低上落價位的不同意見。普遍所持的部分觀點及意見撮要於B部—「市場意見」。
- iv. 香港交易所就分階段縮窄最低上落價位的建議徵詢意見，詳情載於C部並概述如下。各界人士亦可提出其他建議。
 - 第一階段：縮窄股價30元以上的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方法是將股價5元(現行上落價位為0.05元)的最低上落價位級別擴大至100元，並將股價100元以上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縮窄至0.10元。此外，為方便市場日後進一步發展也不須再作調整，100元至9,995元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將會是最高0.10%及最低0.05%或0.04%不等。此一「中立」的方法意味著不論股份的價格是50元、500元又或5,000元，其最高和最低上落價位都會是一樣。股價級別及最低上落價位均將採用固定的「1-2-5」漸進模式，亦即股價100元、200元、500元的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為0.10元、0.20元、0.50元。

- 假設第一階段獲得支持並予實行，香港交易所將會檢討市場經驗，然後再決定是否進行第二階段。若第一階段成效理想，第二階段將會在第一階段結束後四至六個月內進行。我們建議第二階段可有兩個不同方案選擇，歡迎各界提出意見：

甲方案－縮窄股價2元至20元的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使到各級別最高的最低上落價位為0.25%或0.20%，最低為0.10%；或

乙方案－縮窄股價0.25元至20元的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方法一如甲方案，另外增設兩個連續的股價級別：其一由0.01元至1.00元（上落價位為0.001元），之後是由1元至2元（上落價位為0.002元）。

- v. 香港交易所認為修改最低上落價位一事應審慎處理，因此建議分階段進行，其好處在於市場可以先從第一階段的縮窄價位中汲取經驗，再準備第二階段；同時可檢討第一階段的成效，並解決運作或其他問題。

A 部 引言

1. 香港證券市場主要由買賣盤帶動；在持續交易時段內，買賣盤在香港交易所的自動對盤系統內嚴格地按價格及時間的優先次序進行自動配對及執行。未完成的買賣盤會按照價格及時間次序，保留在自動對盤系統的中央買賣盤紀錄冊的輪候隊伍。系統內預設不同的最低上落價位幅度，訂定可容許的最小價格變動，確保自動對盤系統內價格有秩序地變動。價位亦被視作最佳買盤價與最佳賣盤價之差別。
2. 股本證券的現行最低上落價位表包含10個最低上落價位，介乎0.001元至2.50元之間，視乎證券價格範圍而定，詳情載於以下的表一。此價位表上一次修訂是在1994年，此後一直沿用至今。現時自動對盤系統並不容許最低上落價位小於0.001元，造成細價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佔股價比重較高。

表一：現時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的最低上落價位表

股價 (港元)	最低 上落價位 (港元)	最低上落價位佔股價 百分比的幅度	
		最高	最低
0.01 至 0.25	0.001	10.00%	0.40%
0.25以上至0.50	0.005	2.00%	1.00%
0.50以上至2.00	0.010	2.00%	0.50%
2.00以上至5.00	0.025	1.25%	0.50%
5.00以上至30.00	0.050	1.00%	0.17%
30.00以上至50.00	0.100	0.33%	0.20%
50.00以上至100.00	0.250	0.50%	0.25%
100.00以上至200.00	0.500	0.50%	0.25%
200.00以上至1,000.00	1.000	0.50%	0.10%
1,000.00以上至9,995.00	2.500	0.25%	0.03%

3. 環顧國際，不同市場實施最低上落價位的方式及尺度均各不相同。在美國、德國及中國內地市場，所有股價皆採用很小及劃一的最低上落價位。其他市場如香港、新加坡、東京、Euronext、倫敦、南韓及澳洲等，則採用漸進式的最低上落價位，股價愈高，最低上落價位亦愈大。另外，不同交易所的最低上落價位佔股價百分比亦不盡相同。各交易所採納的最低上落價位及其佔股價百分比詳列在表二。

表二：各交易所的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

交易所	股份的 最低上落價位表		最低上落價位佔 股價百分比的幅度	
	股價	最低 上落價位	最高	最低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0.01至0.10	0.001	10.00%	1.00%
	0.10至0.50	0.005	5.00%	1.00%
	0.50至998.99	0.010	2.00%	0.001%
	999.00以上	1.000	0.10%	不適用
德國交易所(歐元)	所有股份	0.010	不適用	不適用
Euronext(歐元)	不超過50.00	0.010	不適用	0.02%
	50.00至100.00	0.050	0.10%	0.05%
	100.00至500.00	0.100	0.10%	0.02%
	500.00以上	0.500	0.10%	不適用
南韓證券交易所 (韓圓)	5,000.00以下	5.000	不適用	0.10%
	5,000.00至10,000.00	10.000	0.20%	0.10%
	10,000.00至50,000.00	50.000	0.50%	0.10%
	50,000.00至100,000.00	100.000	0.20%	0.10%
	100,000.00至500,000.00	500.000	0.50%	0.10%
	500,000.00以上	1,000.000	0.20%	不適用
倫敦證券交易所 (英鎊、便士)	不超過500.00	0.250	不適用	0.05%
	500.00至1,000.00	0.500	0.10%	0.05%
	1,000.00以上	1.000	0.10%	不適用

交易所	股份的 最低上落價位表		最低上落價位佔 股價百分比的幅度	
	股價	最低 上落價位	最高	最低
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美元)	所有證券	0.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 證券交易所(人民幣)	所有證券	0.010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元)	不超過1.00	0.005	不適用	0.50%
	1.00至3.00	0.010	1.00%	0.33%
	3.00至5.00	0.020	0.67%	0.40%
	5.00至10.00	0.050	1.00%	0.50%
	10.00以上	0.100	1.00%	不適用
東京證券交易所 (日圓)	不超過2,000.00	1.000	不適用	0.05%
	2,000.00至3,000.00	5.000	0.25%	0.17%
	3,000.00至30,000.00	10.000	0.33%	0.03%
	30,000.00至50,000.00	50.000	0.17%	0.10%
	50,000.00至100,000.00	100.000	0.20%	0.10%
	100,000.00至100萬	1,000.000	1.00%	0.10%
	100萬至2,000萬	10,000.000	1.00%	0.05%
	2,000萬至3,000萬	50,000.000	0.25%	0.17%
3,000萬以上	100,000.000	0.33%	不適用	

B 部

市場意見

4. 透過與投資者、交易商、投資銀行及經紀等不同的市場參與者商討，並詳閱學術研究資料以及本地及海外市場的評論意見後，香港交易所得悉市場上對縮窄最低上落價位一事普遍所持的部分觀點及意見，並在本部陳述如下。

市場流通量

5. 部分市場參與者相信，縮窄最低上落價位有助提高股份流通量。比較從前，在縮窄最低上落價位後，投資者將可按更多不同價位買入或賣出股份，這有助刺激投資者的買賣興趣。
6. 部分市場參與者認為，縮窄最低上落價位有助改善市場效率，從而提高成交量，因為較窄的買賣差價將會增加以現行差價內的邊際價格執行買賣盤的機會。例如：當某股份買入／賣出價為100.00元／100.50元（最低上落價位為0.50元），則投資者不能以中間四個相差0.10元的價格買入或賣出股份；但如將最低上落價位調低至0.10元，這些價格的買賣盤便可接納及執行。
7. 部分市場參與者認為香港交易所採用的最低上落價位是眾多已發展市場中最大的；香港交易所採用的最低上落價位與區內市場如新加坡、南韓及東京較接近；倫敦及紐約兩家證券交易所的最低上落價位則小得多，因此有指流通量或已從香港市場轉移至海外市場。縮窄最低上落價位或有助流通量回流，但最低上落價位並非投資者選擇在哪個市場買賣香港股份的決定因素。其他重要因素包括時差、稅項及資金渠道等等。況且也有說海外投資者對香港股份的買賣需求增加，擴大了利益範圍(a bigger pie)，香港也能從中獲益。

交易成本

8. 數名評論員指出，部分投資者較喜歡最低上落價位的大小能夠填補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股份一買一賣的主要交易成本約相等於交易價值的0.724%，其中包括每次買賣每邊須支付的經紀佣金（假定為0.25%）、印花稅0.10%以及香港交易所費用、證監會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共0.012%。在現行價位表內，最低上落價位足以填補一些股價30.00元以下的股份的交易成本，視乎股價在上文表一所示價位表內的範圍。我們注意到現時的經紀佣金已完全是自由商議，市場水平可能低於0.25%。
9. 許多市場參與者認為，除印花稅、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外，買賣差價也是交易成本之一。縮窄最低上落價位可能同時縮窄買賣差價、減低交易成本及刺激投資者買賣興趣，會對市場流通量帶來正面的影響。
10. 縮窄最低上落價位可能會增加衍生產品市場的對沖及套戥活動。衍生產品市場用戶及指數套戥者預計，假如正股的最低上落價位縮窄，隱含於正股的買賣差價的對沖成本亦會下降。至於指數套戥活動，主要的成本是印花稅及正股的買賣差價。縮窄正股的最低上落價位將會減低其中一項主要套戥成本。
11. 縮窄股本證券的最低上落價位亦可促使股票期權及期貨以及指數期權的莊家所報的買賣差價同時縮窄，因為市場莊家一般也將相關產品的最低上落價位計算為成本的一部分。這亦進一步反映在對股票期權市場莊家的監管條例內，該條例訂明期權市場莊家所報的買賣差價並不需要較正股差價為窄。

12. 較窄的最低上落價位亦可刺激交易所買賣基金、衍生權證及股票掛鈎票據的交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一般偏好較小的最低上落價位，以便於套戥，因此他們支持縮窄最低上落價位。基金經理亦普遍贊成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而我們所諮詢的保薦人則不太關注有關問題，因為最低上落價位一般只影響交易市場的買賣。

價格風險

13. 一些市場參與者認為，較小的最低上落價位可以讓交易商更容易以較小的最低上落價位進行平倉，從而減低價格風險。由於縮窄最低上落價位可以令股價波幅範圍縮窄，因此可減低即日股價波動。

交易行為

14. 最低上落價位縮窄後，投資者可在較多不同的價位輸入買賣盤，因此最佳買入及賣出價格的市場深度可能減少。市場參與者可能會改變其買賣策略，由限價盤轉為市價盤，不過，這些潛在的行為變動未必會長久。若市場深度分散於較多的價位，部分買賣盤可能要透過更多交易宗數才可完成，導致系統出現更多的交易確認，後勤辦公室的工作量也相應加重。
15. 現時，部分交易商可能會以最佳買盤價買入，並以最佳賣盤價賣出，因兩者之間相差一個價位，利用買賣差價從中賺取利潤。若縮窄最低上落價位，促使這些交易商進行該類交易的誘因可能減少，市場流通量亦會減低。
16. 部分市場參與者認為，細價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已很小。他們認為，投資者（特別是散戶）通常對股價變動的絕對值較敏感，而並非價格變動的百分比。
17. 部分市場參與者認為，部分投資者可能會以股價涉及的價位變動數目訂定買賣策略。假如最低上落價位幅度夠大，股價只升一或兩個價位也可讓投資者獲利；但假如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要賺取相同利潤將牽涉更多個最低上落價位。

18. 部分市場參與者認為，香港市場的透明度高 — 經紀輪候盤顯示在股份頁上，投資者又可在資訊終端機上檢索其買賣盤在買賣盤紀錄上的輪候次序以及其買賣盤的最新狀況。買賣盤輪候次序的高透明度，再加上縮窄最低上落價位，或會鼓勵投資者在市價升跌時頻密地修改或取消買賣盤指令。

市場及經紀關注

19.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認為，現行的最低上落價位自1994年沿用至今也沒有出現特別問題，故相信現時並無迫切需要改變，而新的最低上落價位可能會引起市場混淆。
20.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關注到若然縮窄最低上落價位引致投資者更改或取消買賣盤指令的情況大增，參與者系統的負載量以及交易商的工作量可能會相應提高，以致他們或須提升系統並增加額外投資。然而，也有一些市場參與者認為更改買賣盤次數增加的情況未必嚴重及長久。
21. 縮窄部分產品的最低上落價位可能會增加市場莊家及流通量提供者在輸入兩邊報價時的工作量，不過，他們仍支持較小的最低上落價位。
22. 現時股份頁可顯示買盤、賣盤的五個最佳買賣盤輪候隊伍的市場深度。若縮窄最低上落價位，市場深度將會分布在較多的不同價位，因此可能減低市場深度的透明度。
23.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認為，縮窄最低上落價位後，投資者對實時報價的要求將會大增，這會增加交易所參與者提供即時資訊的成本。
24. 有些交易所參與者則認為縮窄最低上落價位將會造成系統改動及其他運作安排。如上文所述，後勤辦公室的工作量將會增加。

學術研究

25. 有關縮窄最低上落價位的事宜曾有過不同的學術研究。基於數份研究，顯示學界對最低上落價位的理想幅度並無共識，對縮窄最低上落價位究竟會有何影響亦不確定。不同的研究即使以同一個市場為研究對象，得出的結果也並不相同。其中一項研究指出縮窄最低上落價位會增加成交和市場深度，同時縮窄買賣差價；但另一份研究則說市場成交和深度會因而減少，或指這些因素跟最低上落價位沒有任何關係。

C 部

諮詢各界意見的建議

26. 香港交易所就分階段縮窄最低上落價位的建議徵詢意見，現概述如下。各界人士亦可提出其他建議。

- 第一階段：縮窄股價30元以上的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方法是將股價5元（現行上落價位為0.05元）的最低上落價位級別擴大至100元，並將股價100元以上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縮窄至0.10元。此外，為方便市場日後進一步發展也不須再作調整，100元至9,995元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將會是最高0.10%及最低0.05%或0.04%不等。此一「中立」的方法意味著不論股份的價格是50元、500元又或5,000元，其最高和最低上落價位都會是一樣。股價級別及最低上落價位均將採用固定的「1-2-5」漸進模式，亦即股價100元、200元、500元的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為0.10元、0.20元、0.50元。
- 假設第一階段獲得支持並予實行，香港交易所將會檢討市場經驗，然後再決定是否進行第二階段。若第一階段成效理想，第二階段將會在第一階段結束後四至六個月內進行。我們建議第二階段可有兩個不同方案選擇，歡迎各界提出意見：

甲方案－縮窄股價2元至20元的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使到各級別最高的最低上落價位為0.25%或0.20%，最低為0.10%；或

乙方案－縮窄股價0.25元至20元的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方法一如甲方案，另外增設兩個連續的股價級別：其一由0.01元至1.00元（上落價位為0.001元），之後是由1元至2元（上落價位為0.002元）。

- 香港交易所認為修改最低上落價位一事應審慎處理，因此建議分階段進行，其好處在於市場可以先從第一階段的縮窄價位中汲取經驗，再準備第二階段；同時可檢討第一階段的成效，並解決運作或其他問題。

27. 第一階段建議的最低上落價位列於下表三：

表三：建議的最低上落價位—第一階段

股價由 (港元)	現行最低 上落價位	第一階段 (>30元)		
		建議的最低 上落價位	最高	最低
0.01	0.001	不變	10.00%	0.40%
0.25	0.005	不變	2.00%	1.00%
0.50	0.010	不變	2.00%	0.50%
2.00	0.025	不變	1.25%	0.50%
5.00	0.050	不變	1.00%	0.17%
30.00	0.100	0.050	0.17%	0.10%
50.00	0.250		0.10%	0.05%
100.00	0.500	0.100	0.10%	0.05%
200.00	1.000	0.200	0.10%	0.04%
500.00		0.500	0.10%	0.05%
1,000.00	2.500	1.000	0.10%	0.05%
2,000.00		2.000	0.10%	0.04%
5,000.00 to 9,995.00		5.000	0.10%	0.05%

28. 第二階段的甲方案建議縮窄股價2.00元至20.00元的股份的買賣價位，並採用下表四所示的分級較窄的新價位表。

表四：建議的最低上落價位—第二階段的甲方案

股價由 (港元)	第一階段 完成後的最 低上落價位 (>30元)	第二階段—甲方案(>2.00元)		
		建議的最低 上落價位	最高	最低
0.01	0.001	不變	10.00%	0.40%
0.25	0.005	不變	2.00%	1.00%
0.50	0.010	不變	2.00%	0.50%
2.00	0.025	0.005	0.25%	0.10%
5.00	0.050	0.010	0.20%	0.10%
10.00		0.020	0.20%	0.10%
20.00		第一階段 完成後 保持不變	0.25%	0.05%
100.00	0.100	第一階段 完成後 保持不變	0.10%	0.05%
200.00	0.200	第一階段 完成後 保持不變	0.10%	0.04%
500.00	0.500	第一階段 完成後 保持不變	0.10%	0.05%
1,000.00	1.000	第一階段 完成後 保持不變	0.10%	0.05%
2,000.00	2.000	第一階段 完成後 保持不變	0.10%	0.04%
5,000.00 to 9,995.00	5.000	第一階段 完成後 保持不變	0.10%	0.05%

29. 第二階段的乙方案建議縮窄股價0.25元至20.00元的股份的買賣價位，並採用下表五所示的分級較窄的新價位表。

表五：建議的最低上落價位—第二階段的乙方案

股價由 (港元)	第一階段 完成後 的最低 上落價位 (>30元)	第二階段－乙方案(>0.25元)		
		建議的最低 上落價位	最高	最低
0.01	0.001	0.001	10.00%	0.10%
0.25	0.005			
0.50	0.010			
1.00		0.002	0.20%	0.10%
2.00	0.025	0.005	0.25%	0.10%
5.00	0.050	0.010	0.20%	0.10%
10.00		0.020	0.20%	0.10%
20.00		第一階段 完成後 保持不變	0.25%	0.05%
100.00	0.100	第一階段 完成後 保持不變	0.10%	0.05%
200.00	0.200	第一階段 完成後 保持不變	0.10%	0.04%
500.00	0.500	第一階段 完成後 保持不變	0.10%	0.05%
1,000.00	1.000	第一階段 完成後 保持不變	0.10%	0.05%
2,000.00	2.000	第一階段 完成後 保持不變	0.10%	0.04%
5,000.00 to 9,995.00	5.000	第一階段 完成後 保持不變	0.10%	0.05%

30. 目前，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股本權證、衍生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股票掛鈎票據及單位信託均採用與股票相同的最低上落價位。在某些海外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權證的買賣也參照正股的最低上落價位，但另一些市場則採用較窄的最低上落價位，例如一仙。現建議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股本權證、衍生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股票掛鈎票據及單位信託一律採用上述建議的最低上落價位，歡迎各界提出意見。

31. 請注意：由2004年8月9日起，所有債務證券的最低上落價位為0.05元。

受影響證券數目

32. 按2004年6月30日的數據計算，上述每項建議所涉及的上市證券數目、市場成交額及市值分別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30元)	甲方案 (>2.00元)	乙方案 (>0.25元)
受影響股票數目	20	256	735
受影響股票百分比	2%	24%	69%
佔市場成交百分比(股票)	30%	93%	99%
佔市值百分比(股票)	48%	92%	99%

所覆蓋的衍生產品

33. 如前所述，預計縮窄股票的最低上落價位將會對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相關衍生產品帶來莫大好處。下表六顯示第一及第二階段將如何引伸至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的正股數目（按2004年6月的數據計算）。

表六：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的正股數目

股價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30.00元)	甲方案 (>2.00元)	乙方案 (>0.25元)
覆蓋的恒生指數成分股數目 (共33隻)	11	33	33
覆蓋的恒生中國企業 指數成分股數目 (共37隻)	0	33	37
覆蓋的股票期權正股數目 (股票期權類別共37種)	9	37	37
覆蓋的股票期貨正股數目 (股票期貨共 36 種)	9	36	36
覆蓋的權證正股數目 (可發行權證股份共40隻)	7	36	40

報價規則

34. 目前，買賣盤輸入價由《交易所規則》的報價規則規管。報價規則的設計目的之一，在於確保只有在既定價位範圍內（現為最佳買盤/賣盤價±8個價位）的買賣盤價格方可輸入交易系統。
35. 最低上落價位縮窄後，買賣盤輸入價的範圍將會縮窄，市場人士的運作效率或受影響，故報價規則亦須作出修訂。根據第一階段的建議，現行證券的最低上落價位將縮窄最少50%（例如股價30元至50元的價位由0.10元縮窄至0.05元）。我們建議將買賣盤輸入的報價規則由8個價位放寬至20個價位，歡迎各界提出意見。

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

36. 目前，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可同一時間與兩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最低上落價位縮窄後，可進行配對的輪候隊伍最高數目必須增加，方能維持買賣盤配對效率。現時，每一股份頁均顯示買盤／賣盤的五個最佳買賣盤輪候隊伍的市場深度。我們建議將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可進行配對的輪候隊伍數目各增加至五條，歡迎各界提出意見。

市場莊家及流通量提供者的責任

37. 目前，某些產品（如試驗計劃中的證券、若干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各種衍生產品）的市場莊家及流通量提供者必須按指定規例輸入兩邊報價盤。縮窄最低上落價位可能意味著兩邊報價的規例及市場莊家規則也需要作出修訂。香港交易所會在就縮窄最低上落價位的主要建議作出決定後即研究有關修訂。

D 部

時間表

38. 考慮到市場意見、市場準備程度以及運作及系統上的改動需要，預料實施第一階段的縮窄最低上落價位的時間最快為2005年第一季。
39. 香港交易所誠邀市場人士、上市公司、投資者、公眾人士及交易所參與者考慮本諮詢文件內各項有關縮窄最低上落價位及更改相關買賣參數的建議，將有關觀點、建議及意見逕交香港交易所。
40. 請在2004年10月6日或之前將意見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

回應者亦可透過圖文傳真(852) 2868-5223或電子郵件`feedback@hkex.com.hk`提交意見。本諮詢文件已同時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有興趣人士可到 <http://www.hkex.com.hk> 閱覽。

香港交易所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市場回應的內容(包括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以及其意見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香港交易所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條文載於附錄。

附錄

香港交易所個人資料政策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有以下內容：收集得來的回應者個人資料的用途；回應者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使用其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回應者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權利。

收集得來資料的用途

香港交易所是次諮詢收集得來的回應者個人資料可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
- 任何其他合法活動

個人資料轉讓

香港交易所可在本諮詢文件的公開諮詢過程中，將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公開。

查閱或更正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對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或
feedback@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費用。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所對於回應者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用戶登入名稱等。香港交易所只會按收集個人資料時所說明的用途使用有關資料。除非法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未經閣下同意而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錯誤更改回應者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將盡可能確保有關個人資料正確無誤，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要視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